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441號

原告 楊鎧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因重組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3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莊文茹